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獸醫服務業 (含獸醫師公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簡報人：資拓宏宇 陳康瑀 顧問

日期：**115/08/20**

資拓宏宇永遠與您一起創新前進
always innovative always **IISI**

陳康瑀 (講師)



- 現任：
 -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諮詢事業處顧問
- 經歷：
 - ISO 27001/BS 10012建置輔導
 - ISMS顧問輔導驗證經驗
文化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漁業署、勞動力發展署、國教署、高速公路局、總統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票據交換所、僑委會、陸委會、門諾醫院、史瓦帝尼NDC、聖露西亞CCL、貝里斯CITO、聖文森ITSD、全家便利商店、法國巴黎人壽/產險/管顧公司、和泰產險、中華汽車、江申工業、永光化學
 - PIMS顧問輔導驗證經驗
文化部、勞動力發展、漁業署、國教署、農業部、農保署、人力行政總處、臺灣票據交換所、人事行政總處、門諾醫院、農委會水保局、僑委會、法國巴黎人壽/產險/管顧公司、宏泰人壽
- 專長：
 - 管理制度建置輔導: ISO 27001 (ISMS)、BS 10012 (PIMS)、ISO 22301 (BCMS)、ISO 20000 (ITSM)、Oversea Road Show and Product Training
- 專業證照：
 - BS 10012 LAC、ISO 27701 LAC、ISO 27001 LAC、ISO 20000 LAC、ISO 22301 LAC、ISO 42001 LAC、CSA Auditing、PMP、CC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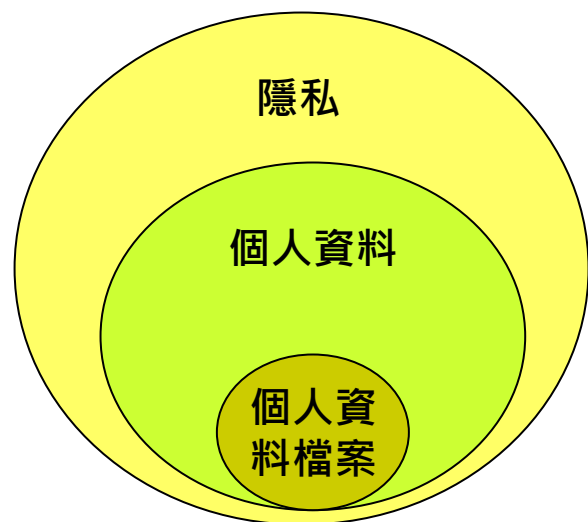
- 
-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概述
 -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法相關要求事項說明
 - 獸醫服務業個資案例與宣導
 - Q&A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概述

為何要進行個人資料管理？

-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
 -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大法官於釋字第585號解釋，明白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
 - 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依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
 - 空間隱私，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私密隱私，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區別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保護



隱私

- 個人私領域的生活
-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足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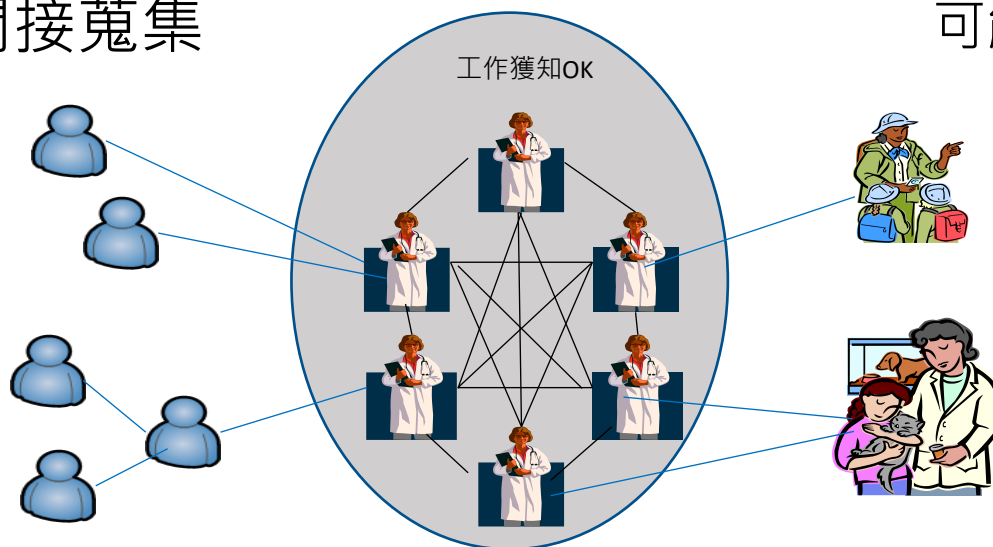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檔案

集結個人資料的媒體檔案

直接或間接蒐集

界限內使用合法

不在目的內使用或範圍
可能侵害個人資料侵犯隱私



超過特定目的

提供給不相關的人

個人資料保護重點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保護人格權

人格權包括個人對個資的自主控制，每一個人都可以決定要不要開放自己的個人資料。

促進個資合理利用

因法規要求，在使用個資時會較合乎當事人之意願

個人資料保護法(1/3)

條號	條文
第六條 第一項	有關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或利用，除非符合法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當事人公開、學術研究需求、或當事人書面同意且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律限制。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 蒐集或處理 個人資料需具特定目的，符合法律規定、契約關係、公開資料、學術研究、當事人同意、公共利益或無侵害當事人權益等條件，且須刪除或停止處理當事人禁止處理的資料。
第二十條 第一項	非公務機關在 使用 個人資料時需 限於蒐集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 內，如法律規定、公共利益、保護當事人安全、防止他人權益危害、學術研究、當事人同意或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況。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進行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時，涉及國家利益、違反國際條約、接收國資料保護不足或以迂迴方式規避法規等行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



第47條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2/3)

條號	條文
第八條/ 第九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 需告知當事人 其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資料的影響。
第十條	當事人可請求 提供其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複製， 除非 此行為妨礙國家安全、公務機關職務執行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 應更正或補充 有誤或爭議資料，並在特定目的消失或 期限結束時刪除 或停止處理，除非有執行職務、業務必需或當事人同意，且違規資料須被刪除或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違反法規導致個人資料洩漏 等侵害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 必須查明並適當通知當事人 ，並向主管機關通報 (若明定為一定通報範圍者時)。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第二十條 第三項	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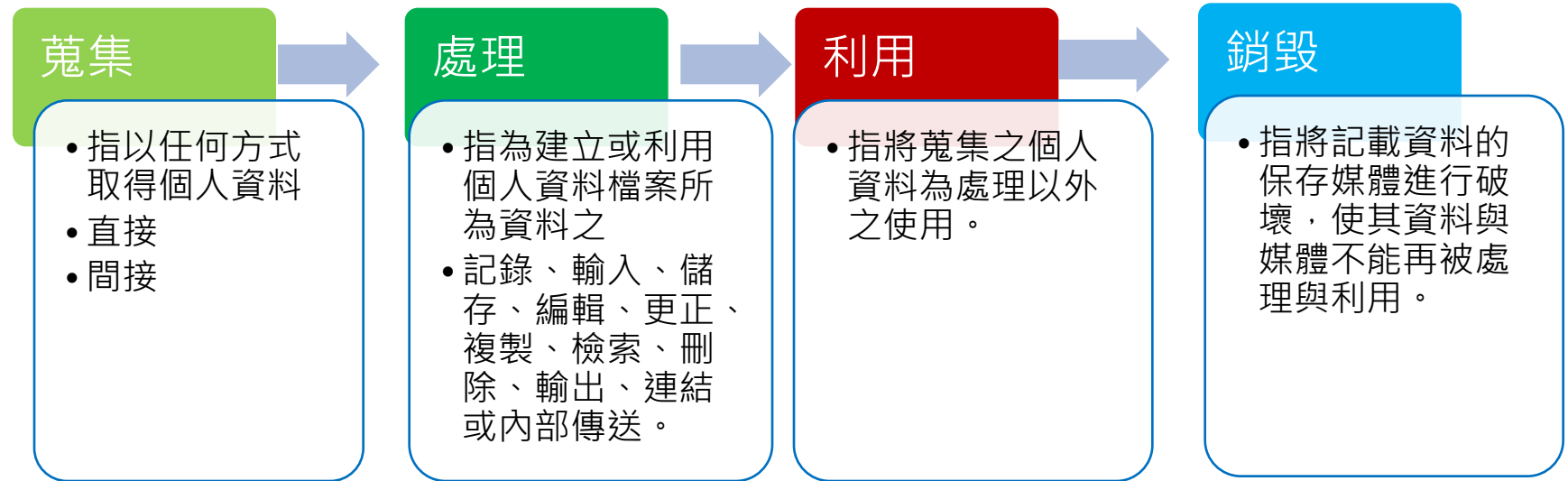
第48條第1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資料保護法(3/3)

條號	條文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符合個資法的要求



寵物看診(飼主資料)
/ 招募 / 公會理監事
/ 顧問

飼主資料建檔 /
獸醫師 / 動物醫事
助理

統計

國際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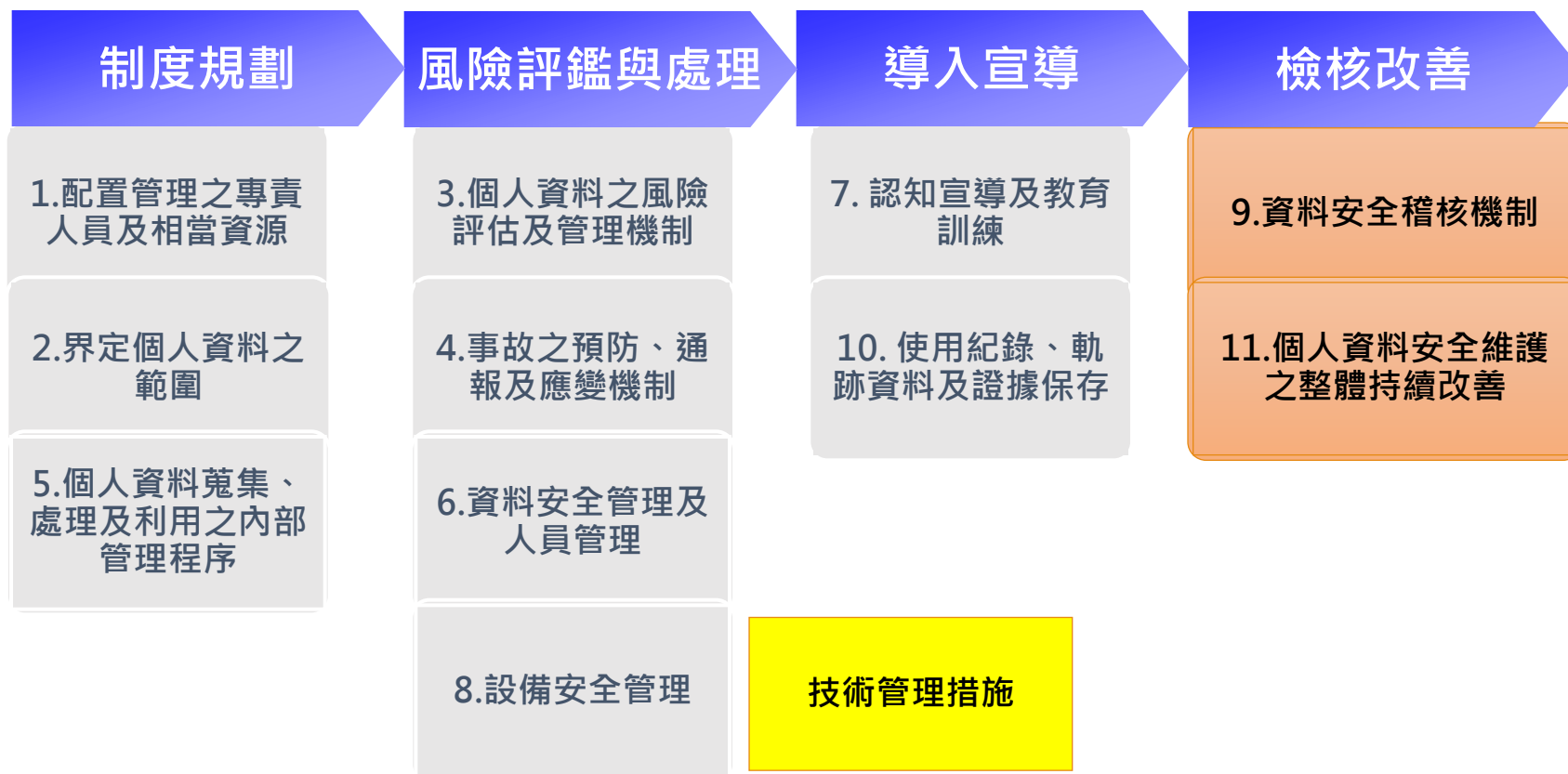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

- 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這些過程都必須符合要求:

1. 有合法基礎
2. 保障當事人權利
3. 妥善維護個資安全

個資法要求之安全維護措施



1. 建立個資保護適當安全維護措施(11項)
個資法施行細則§12要求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2. 展現良善管理
3. 重視客戶權益與隱私

個資保護六原則

公平合法透明地處理

合法公平
透明

機密性與
完整性

確保個人資料適
當的安全防護

保存限制

資料保存不超過處
理目的必要之期限

正確性

正確且必要時最新

目的限制

僅限於特定目的
之取得且不會進
行不符合特定目
的之後續處理

資料最小
化

適當相關且限於
目的必須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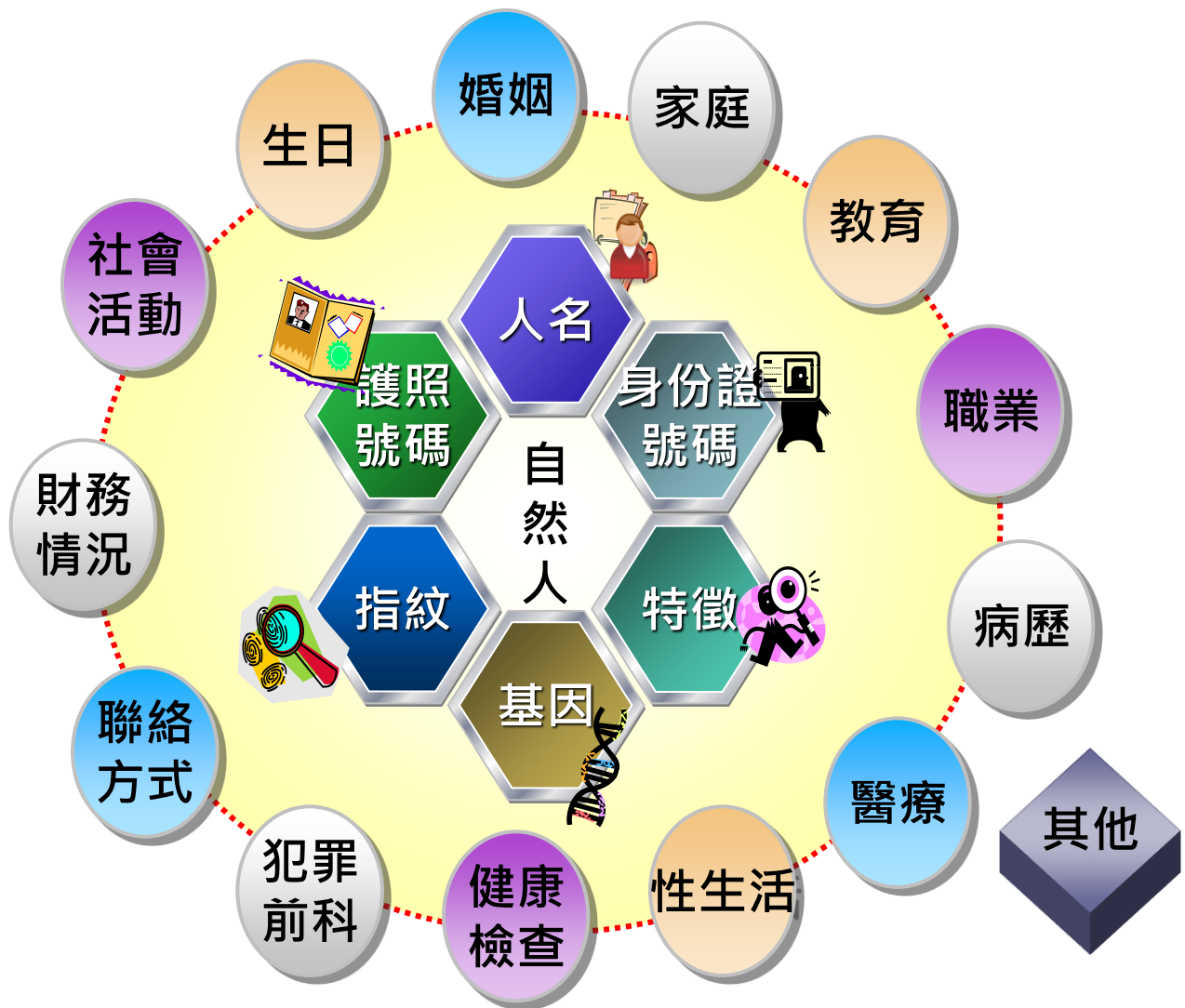
何謂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
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非自動化方式檢索、
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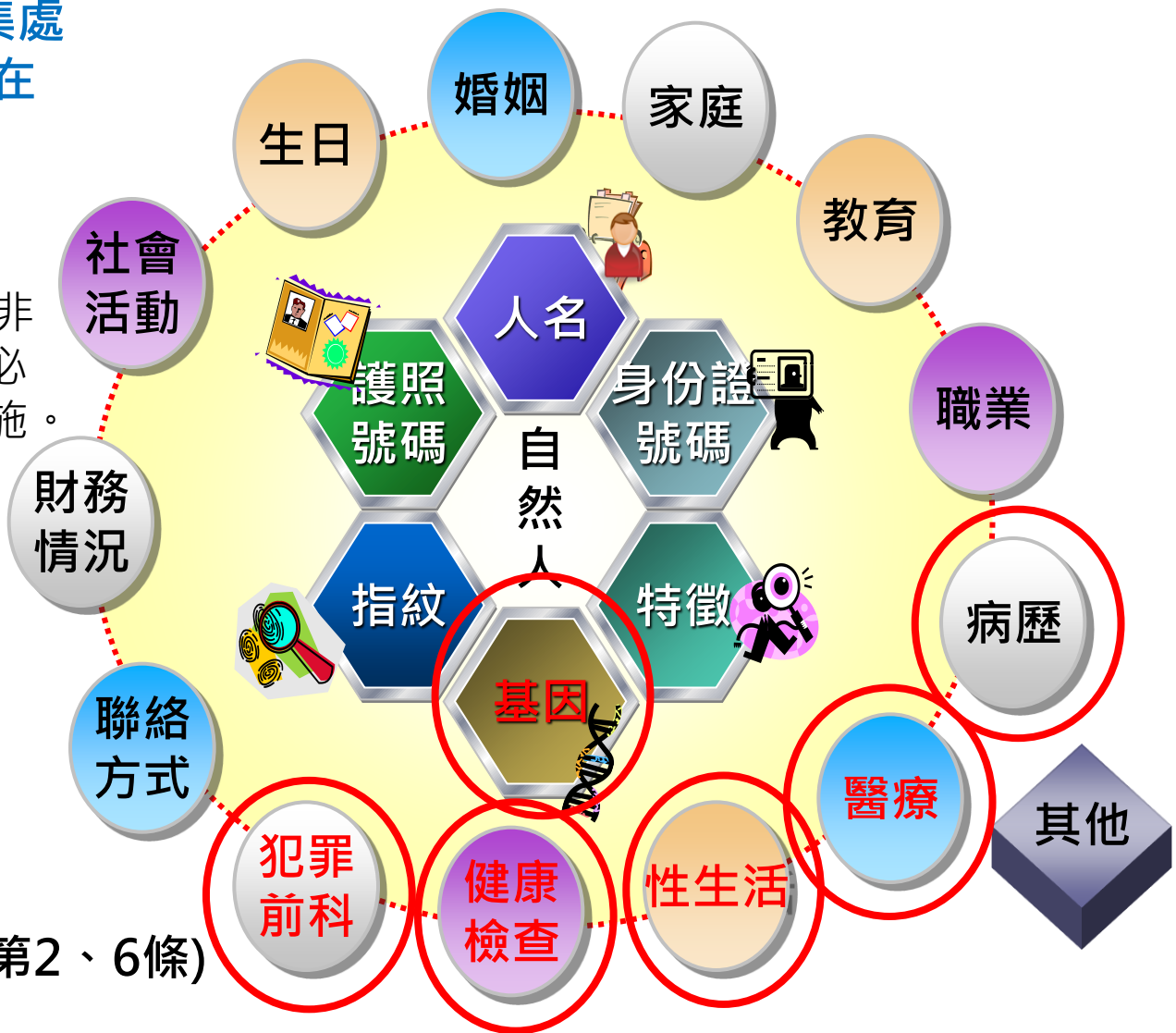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特種個資

• 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5. 為協助上述第2項所必要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2、6條)



• 屬特種個資者，個資盤點時應鑑別。

個人資料說明-1

類別	說明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特徵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指紋	指紋
婚姻	婚姻
家庭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教育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個人資料說明-2

類別	說明
職業	職業(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病歷	按醫師法第12條之規定，病歷係醫師於執行業務時所作成者，內容除包括病患之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尚包括病患之就診日期、主訴等資訊。
醫療	醫療
基因	基因
性生活	性生活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犯罪嫌疑資料，例如：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聯絡方式	如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
財務情況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貸款、結匯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財務交易。
社會活動	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執照或其他許可、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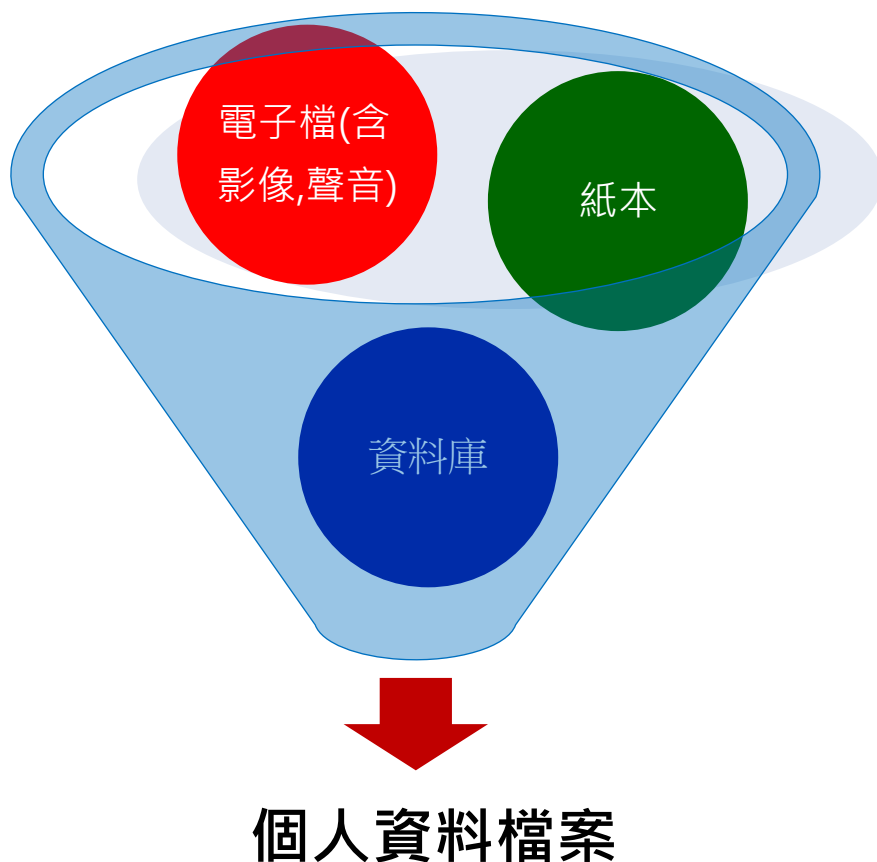
高風險個資

- 含有下列任一資訊者，視為高風險個資
- 族群：
 - 原住民，客家人，港澳人士，大陸人士
- 身心狀況、弱勢成人與兒童之個人資訊：
 - 身障、肢障、精神障礙
 -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暴、受虐身童
- 個人銀行帳戶、其他財務資訊：
 - 銀行帳號、薪資、年所得、土地幾筆、房屋幾棟等
- 個人特徵的詳細說明：
 - 兔唇、臉上有刀疤、左手有胎記....等
- 對個人將產生負面影響的資訊或協商：
 - 欠卡債、欠稅
- 政治立場
 - 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等

建立個資清冊才能有效進行管理



個資檔案的型式



- **紙本：**
報表, 表格, 申請表, 報告, 績效評核表
- **電子檔案：**
Word, excel, ppt, pdf, 圖檔, bmp, 聲音檔, 照片, 證照
- **資料庫：**
結構化, 階層式, 物件化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法相關要求事項說明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法相關要求說明 (1/7)

- 獸醫師公會屬於「職業團體」，故屬《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會員資料的保存方式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上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 公會保有會員個人資料達 5,000 筆以上時，依法應訂定：
 - a)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b) 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2. 即使未達 5,000 筆，仍須依個資法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證明已盡管理責任
 3. 會員資料保存應遵循妥適之管理措施：
 1. 盤點會員資料並建立清冊
 2. 紙本與電子檔案之管控 (例如: 上鎖、授權存取、落實銷毀、檔案加密傳輸、備份留存等)
 4. 應於官方網站公告個資保護政策 (如蒐集目的、法源依據、當事人權利、聯絡窗口、個資如何被蒐集/處理/使用等)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法相關要求說明 (2/7)

- 獸醫師公會屬於「職業團體」，故屬《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會員資料的保存方式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上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5. 會員資料外洩時應有下列作為：
 - a) 立即控制損害
 - b) 調查原因
 - c) 通知受影響會員
 - d) 採取改善措施
- 6. 若達1000筆以上個資事故，應於發現後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7. 會員退會後個人資料應依法定或會務需要妥善保存，並於保存期限到時進行銷毀 (如碎紙、水銷、檔案刪除且無法還原)

獸醫師公會個資保護作業實務

- 若是一般縣市獸醫師公會，通常會員資料內容包含：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執業執照字號
 - 執業處所
 - 聯絡電話
 - Email
 - 繳費紀錄
- 若使用 Excel 管理個人資料，建議至少落實：

✓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	✓ 權限管制	✓ Excel加密
✓ NAS或雲端備份	✓ 個資保密切結書	
✓ 每年一次個資教育訓練	✓ 每年一次個資盤點與稽核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法相關要求說明 (3/7)

● 獸醫師公會的網站公告內容會不會有涉及個資法的問題？

- 1) 理事長、理監事及各產業/領域顧問等個資揭露若為依法辦理或業務所必要，故經當事人同意公會將其姓名與職務資訊公開於官網，則應無涉及違反個資法之議題。
- 2) 各年度獸醫師特殊貢獻獎為此產業對於從業醫師之肯定，若個資當事人對此無異議，亦無涉及違反個資法之議題。

● 可能違反資法的情況，例如：

- ✗ 公告會員名冊（姓名 + 電話、地址、Email）
- ✗ 公告理監事候選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 公告懲戒案件時，可直接識別特定獸醫師身分
- ✗ 公告訓練名單時揭露：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執照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 ✗ 公告會議紀錄時揭露會員簽名或聯絡資訊

個人資料公開之程度建議

公開內容	建議判斷
理事長姓名	✓ 通常合理
理監事姓名	✓ 通常合理
職稱 / 職務	✓ 合理
任期	✓ 合理
公會官方聯絡電話	✓ 合理
公會官方 Email	✓ 合理
個人手機	⚠ 應有必要性
個人私人 Email	⚠ 原則上不宜
身分證字號	✗ 不應公開
個人住址	✗ 不應公開
出生年月日	✗ 通常無必要
個人家庭資料	✗ 不應公開

法規：《獸醫師法》

條文：第48～50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判斷與評估：公會基於法定組織及會務運作需要，得處理相關資料；
若於網站公開，應限於達成公會資訊公開及會員 / 社會識別公會職務所必要之範圍。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4/7)

- 獸醫師公會辦理之業務： 1)醫療糾紛調解、2) 醫療糾紛鑑定、3)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4)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應注意之個資法相關規範

1) 醫療糾紛調解

涉及個資類型可能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動物病歷資料、獸醫師姓名、執照字號、醫療紀錄

蒐集目的特定化	最小揭露原則	調整紀錄保存
僅供 調解程序	僅提供 案號	紙本上鎖保管
僅供 事實調查	僅提供 當事人姓名	電子檔加密儲存
僅供 後續行政處理	不得提供 身分證字號	限指定委員查閱
不得 教學案例公開	不得提供 詳細住址	
不得 公會網站公告		
不得 會員評價參考		
* 除非另有法律依據或當事人同意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5/7)

- 獸醫師公會辦理之業務： 1)醫療糾紛調解、2) 醫療糾紛鑑定、3)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4)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應注意之個資法相關規範

2) 醫療糾紛鑑定

鑑定資料通常包含：病歷、檢驗報告、手術紀錄、影像資料、飼主資料、執業獸醫師資料。*動物本身不屬個資保護對象，但若病歷可識別特定飼主，仍屬個人資料。*

鑑定前去識別化		鑑定委員保密義務
(原) 王小明	(後) 王君	建議 簽署保密切結書
(原) 0900-123-456	(後) 0900-12X-XXX	建議 限專案存取
(原) 台北市九族路900號	(後) 台北市○○路○○號	建議 完成後繳回資料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6/7)

- 獸醫師公會辦理之業務：1)醫療糾紛調解、2) 醫療糾紛鑑定、3)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4)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應注意之個資法相關規範

3)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涉及個資類型可能包含：姓名、執照字號、身分證字號、出席紀錄、積分紀錄、Email

不建議公告	建議公告方式
姓名: 王小明	編號: 課程編號A0001
執照號碼: 獸醫字第987654321號	積分狀態: 合格
積分: 120	姓名: 王○○
* 若無法令依據，恐過度揭露	結果: 通過

獸醫師公會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7/7)

- 獸醫師公會辦理之業務： 1)醫療糾紛調解、2) 醫療糾紛鑑定、3)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4)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應注意之個資法相關規範

4)動物醫事助理認證

涉及個資類型可能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料、證照資料、成績資料

不建議「順便」蒐集	蒐集之「告知義務」
✗ 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蒐集機關 / 單位名稱
✗ 配偶姓名	蒐集目的
✗ 家庭成員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
✗ 與認證無關的職業資訊	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當事人依法可以行使的權利
	不提供資料的影響

獸醫服務業個案案例與宣導



個資案例

2025年10月報導指出，美國寵物保險公司 Rainwalk Pet Insurance 的雲端資料庫被資安研究人員發現可以直接公開存取，而且沒有加密、也沒有密碼保護。資料規模相當大，包括：

- 85,361 個檔案
- 約 158 GB
- 飼主姓名
- 實體地址
- Email
- 電話
- 寵物姓名
- 寵物晶片號碼
- 寵物病史
- 保險理賠資料
- 獸醫帳單 (含信用卡資料)
- 與客戶往來的公司通信

寵物資料本身未必是個資，但
「**寵物資料 + 飼主資料**」組合後，就變成非常有價值的個人資訊輪廓。

例如攻擊者知道：「王○○養一隻叫XXX 的狗 → 晶片號碼 → 曾經在哪一家獸醫院就診 → 做過什麼治療 → 花多少錢 → 保險理賠多少」這就很容易被拿來**做高度客製化的社交工程 / 釣魚攻擊**。

獸醫師(醫院/診所)相關個資風險

是否妥善保護：

A. 飼主個資

姓名、電話、地址、Email、身分證件、付款資訊。

B. 寵物相關資料

寵物姓名、晶片號碼、品種、病史、用藥、疫苗、就診紀錄。

C. 飼主 + 寵物關聯資料 (值得注意的部分)

飼主姓名 → 寵物姓名 → 寵物疾病 → 獸醫院 → 就診日期 → 醫療費用 → 保險理賠
=> 這會形成非常完整的個人生活與消費輪廓。

D. 獸醫師 / 員工個資

姓名、執業資料、聯絡方式、排班、薪資、人事資料、帳號等。

E. 影像與社群資料

寵物照片、飼主照片、監視器影像、LINE / Facebook / Instagram 對話截圖等。

個人資料蒐集原則重點宣導

■ [個資法宣導] 蒐集寵物飼主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確保資料隱私權的保護和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 發佈日期：2026/03/1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飼主資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合法性原則：資料蒐集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確保合法性。
- 特定目的原則：資料蒐集需明確指明目的，例如，為了辦理寵物登記、健康監測、採集疫苗資訊等，不可濫用資料。
- 資料最小化原則：僅蒐集必要的資料，不得蒐集與目的無關或多餘的個人資料。
- 明確通知與同意：應事先通知寵物飼主資料蒐集的目的、方式、範圍，並取得其明確的同意，確保知情同意。
- 資料正確性原則：確保蒐集到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並提供修改機會給寵物飼主。
- 資料保存期限：個人資料應依法設定保存期限，並在期限屆滿後予以刪除或銷毀，不得無故保留。
- 安全措施：應建立適當的資訊安全措施，保障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洩漏或損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向飼主收集資料，應遵守下列幾點：

- 明確告知：在蒐集資料前，必須向寵物飼主明確告知蒐集目的、使用方式、資料類別等相關資訊。
- 個人資料主權：寵物飼主有權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撤回同意，並有權查詢、更正、刪除個人資料。
- 保護敏感資料：特別敏感的個人資料如身分證號碼等，需格外謹慎處理，並避免外洩。
- 資料安全保護：應建立適當的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資料移轉限制：在跨境轉移個人資料時，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資料受到足夠的保護。
- 監督機構通知：若發生個人資料違規事件，應依法通知監督機構和受影響的寵物飼主。

蒐集寵物飼主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確保資料隱私權的保護和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 敬請指教 -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公司總部：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電話：(02)8969-1969

傳真：(02)8969-3359